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立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焕庆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蔡菊云

报 告 编 写 人: 钱镇

建设单位 嘉吉粮油 (南通)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26500

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编制单位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3-89061099

传真: -

邮编: 226000

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长泰路 128 号
天玺花园 C 座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8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9 监测结果.....	27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3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39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从事饲料蛋白及大豆深加工过程中派生的相关产品和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市场及技术咨询服

务。该公司于2007年在原有年加工165万吨大豆工程的基础上，扩建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包括一条日精炼能力1000吨的化学精炼生产线、一条日分提能力500吨棕榈油的生产线和一条日精炼能力400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该项目于2007年9月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9月省环保厅予以批复。项目于2008年6月开工建设，其中化学精炼生产线和分提生产线于2009年4月建成，于2011年8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一条日精炼能力400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于2013年初开工、2015年3月建成。于2015年4月13日获得省环保厅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本次验收对象为“一条日精炼能力400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以下简称验收项目）。本次验收的装置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

2018年3月27日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发现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申报一致。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受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委托，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对该项目验收内容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和2018年4月3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书。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号)
-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
- 2.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 2.4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017年8月3日) ;
- 2.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8]6号, 2018年1月29日) ;
- 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号, 2017年修订, 2017年7月16日) ;
-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7日) ;
- 2.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97]122号文) ;
- 2.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2月20日) ;
- 2.10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3日修订) ;
- 2.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号, 2015年10月25日) ;
-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13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影响

报告书》(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07年9月);

2.14《关于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7)207号,2007年9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是年精炼49.5万吨毛油扩建项目中的一条日精炼能力400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其他建设同环评。项目地理位置、公司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见图3-1至图3-3,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1,本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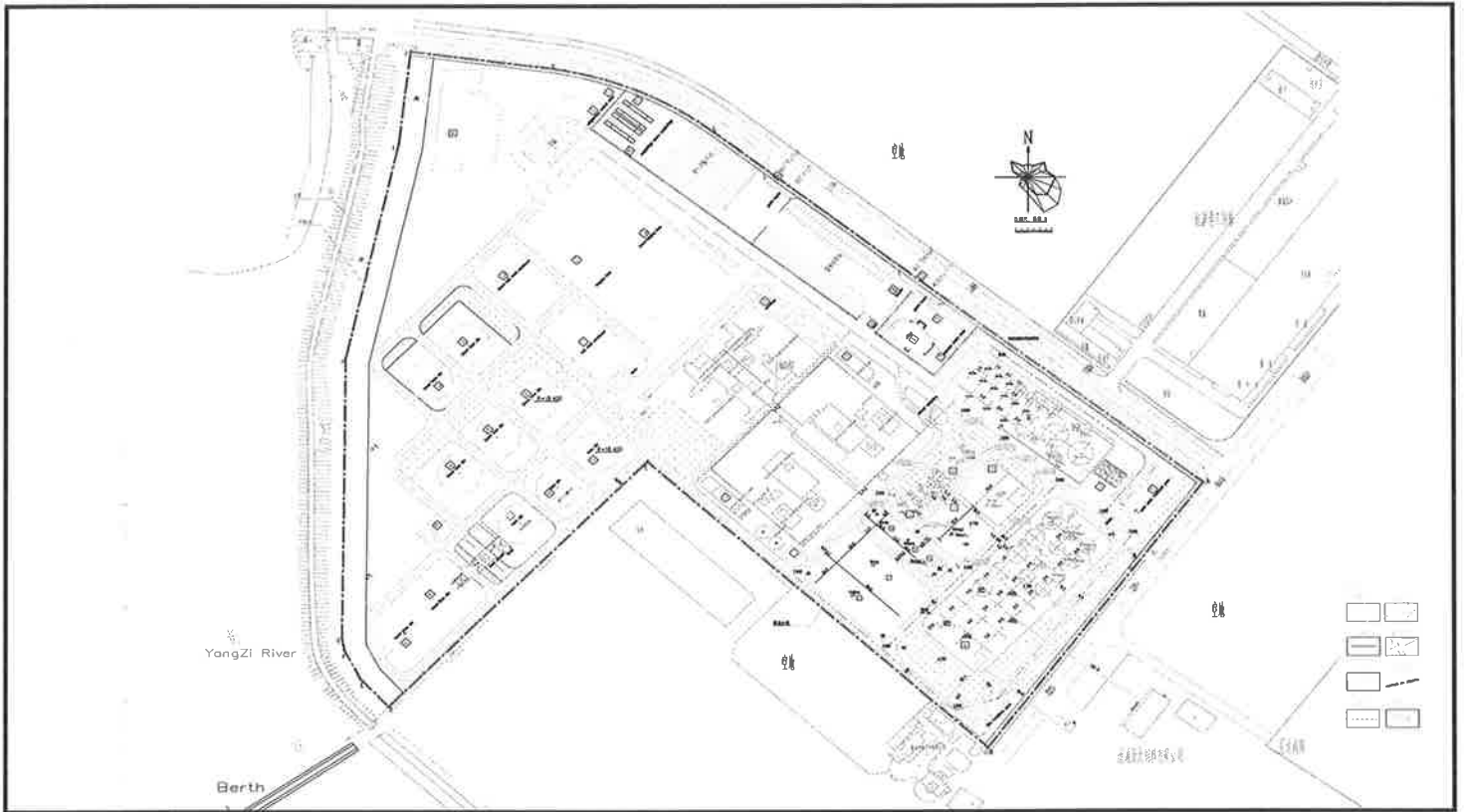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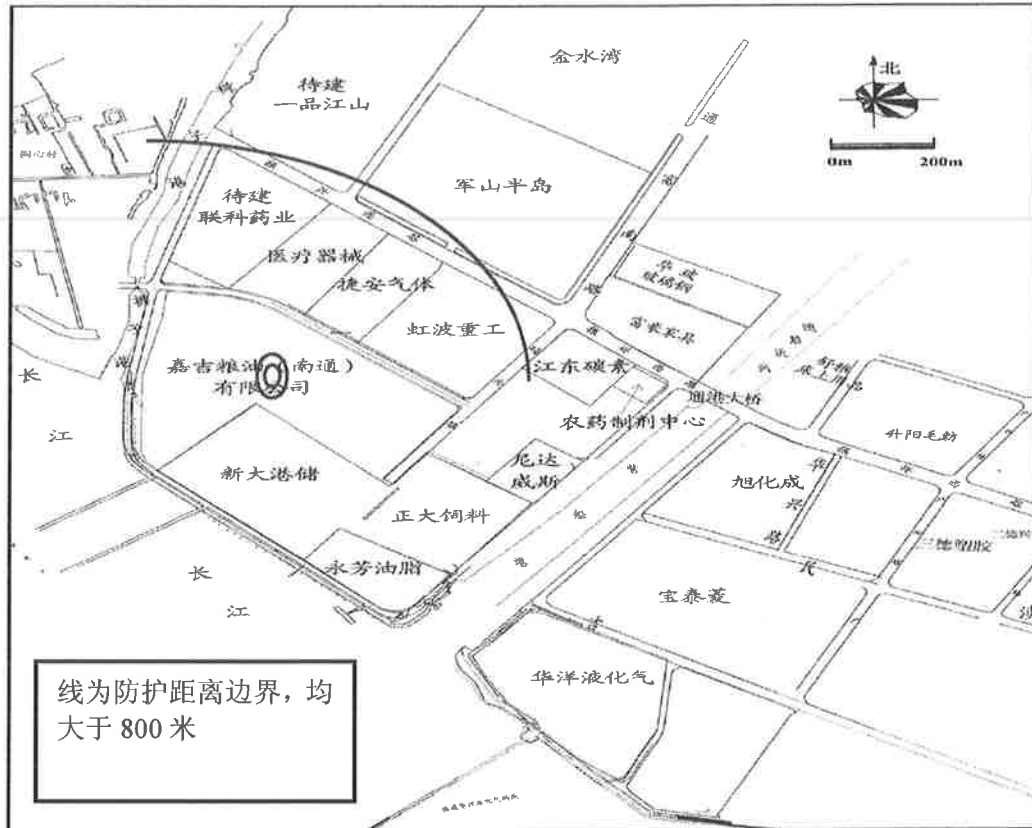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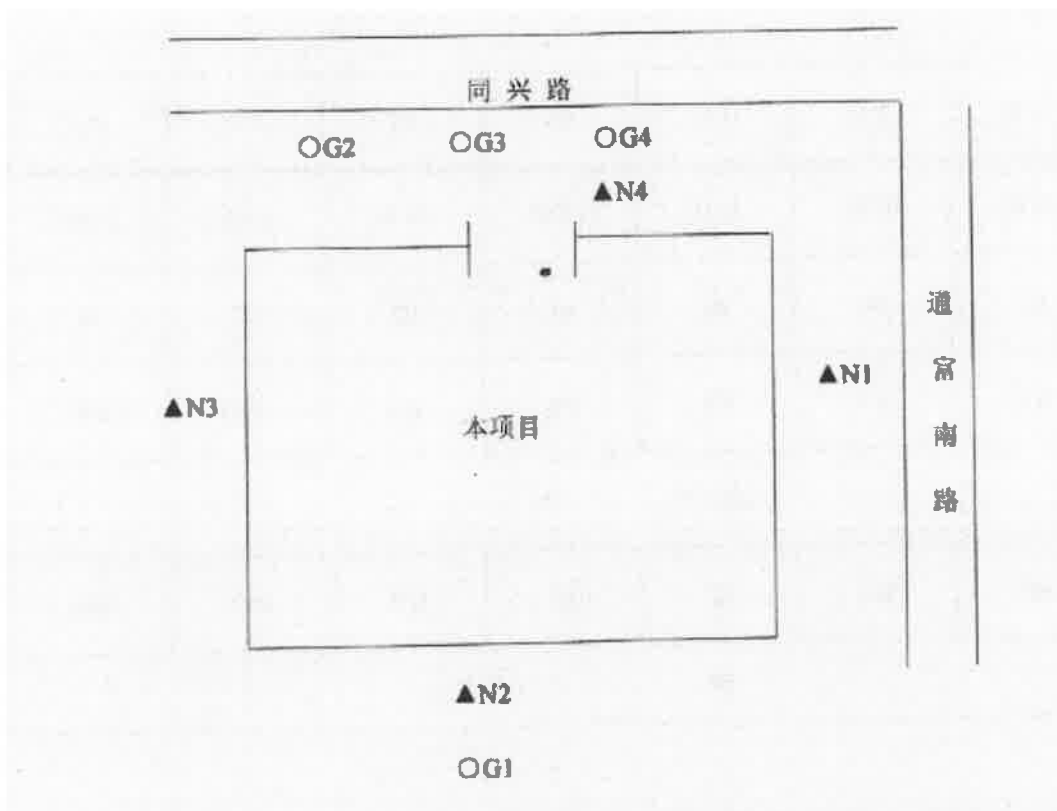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 49.5 万吨毛油扩建项目中的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生产线，该生产线位于精炼车间内，生产设备及其他同环评。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07 年 9 月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7 年 9 月以苏环管[2007]207 号予以批复。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环评：总投资 8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的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750 万美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的比例 2.15 %。
4	本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3 年初动工、2014 年底建设竣工。
5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	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一条
2		产品方案	产品：精炼棕榈油 副产品：蒸馏脂肪酸、干基皂角
3		公用工程	新建 3.9 万吨油脂储罐，并利用一期 1 万吨储罐
4	环保安全工程	利用一期的废水预处理设施	利用一期的废水预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670t/d

3.3 生产工艺

物理精炼主要是对分提工序后所得的棕榈油软脂或硬脂进行精炼，是根据甘油三酸酯与游离脂肪酸（在真空条件下）挥发度差异显著的特点，在较高真空（残压 600 帕以下）和较高温度下（240~260℃）进行水蒸气蒸馏的原理，达到脱除油中游离脂肪酸和其它挥发性物质的目的。在蒸馏脱酸的同时，也伴随有脱臭、部分脱色的综合效果。物理精炼工艺包括两个工段：脱色工段和脱臭工段，这两个工序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与化炼生产线的脱色、脱臭工序一致，见图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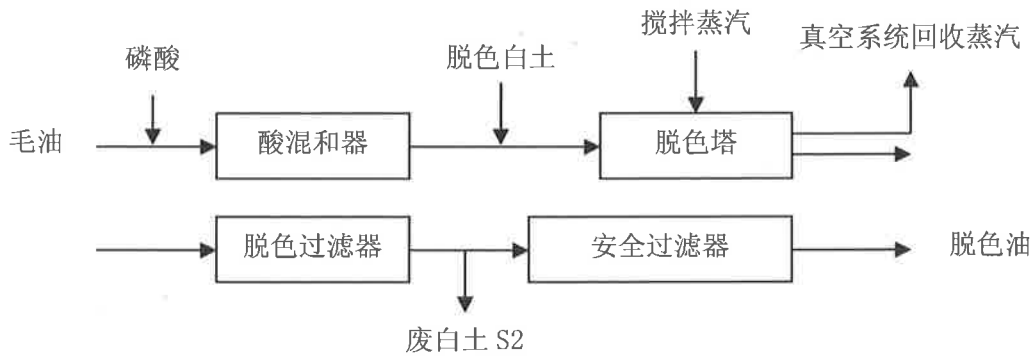


图 3-4 脱色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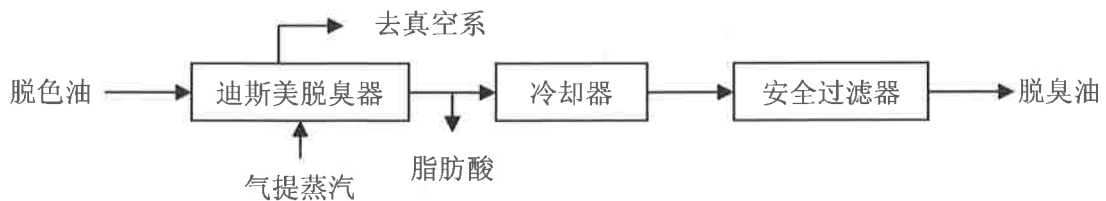


图 3-5 脱臭工段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原料	毛棕榈油	t/a	132000	同环评	外购，水陆路	同环评
辅料	漂白土	t/a	1320	同环评	外购，水陆路	同环评
	磷酸	t/a	39.6	同环评	外购，水陆路	同环评
水	新鲜水用量	t/a	166784	15011	开发区供水管网	同环评
	循环水量	t/a	14176800	12759120	/	同环评
蒸汽		t/a	1976		尼达威斯供热有限公司	同环评
电		104Kwh/a	1150	1035	开发区变电站	同环评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
1	油干燥缓冲罐	1（6m ³ 。特制 SS316L 喷嘴）	同环评
2	油加热器	1	同环评
3	酸混合器	1（动态精密混合）	同环评
4	加酸装置	1（配定量添加系统）	同环评
5	酸反应器	1（6m ³ ）	同环评
6	白土气动给料装置	1（800kg/h，配定量添加系统）	同环评
7	脱色白土料斗	1（4.5m ³ ）	同环评
8	白土混合器	1	同环评
9	高温脱色塔	1（搅拌混合一体化设计，迪斯美专利技术）	同环评
10	油水分离器	1	同环评
11	脱色过滤器	1（处理面积：50m ² ）	同环评
12	废白土集料斗	1	同环评
13	脱色油罐	1	同环评
14	自清式过滤器	1（滤袋式）	同环评
15	油回收罐	1（6m ³ ）	同环评
16	油水捕集器	1	同环评
17	脱色抽真空装置	1（配德国 SIHI 水环机械真空泵）	同环评
18	过滤器清洗罐	1	同环评

19	油-油热交换器	1（板式，316 不锈钢板材）	同环评
20	脱臭塔	1	同环评
21	加酸装置	1（配定量添加系统）	同环评
22	脱臭油过滤器	1	同环评
23	成品油冷却器	2（板式，316 不锈钢板材）	同环评
24	脱臭抽真空装置	1	同环评
25	过热蒸汽加热器	1（预热回收系统）	同环评
26	脱臭喂料缓冲罐	1（5m ³ ）	同环评
27	脂肪酸冷却器	1（板式，316 不锈钢板材）	同环评
28	压缩空气系统	1	同环评
29	冷却塔	2	同环评

3.6 水源及水走向

本项目主要废水是精炼废水（含中和废水、浊环废水、清洗废水），另有生活污水产生。工艺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新扩建的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也和原环评设备一致（表 3-4）；总体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物排放未突破原环评批复总量，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材料用量未超过环评批量（表 3-3），固废产量未超环评批量（表 4-4）。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是精炼废水（含中和废水、浊环废水、清洗废水），另有生活污水产生。工艺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和厂区废水走向图见图 4-1 和图 4-2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环评” 产生量 (m ³ /a)	实际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 的要求	实际建设
中和废水	33000	29000	pH、CODCr、BOD5、SS、 TP、动植物油	所有污水经厂区内 污水预处理设施 处理排入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	工艺废水经厂区内 污水预处理设施 处理后和生活污 水一并排入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
浊环废水	14000	10000	pH、CODCr、BOD5、SS、 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	3300	2700	pH、CODCr、BOD5、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036	2640	CODCr、BOD5、SS、氨氮、 TP		

精炼废水预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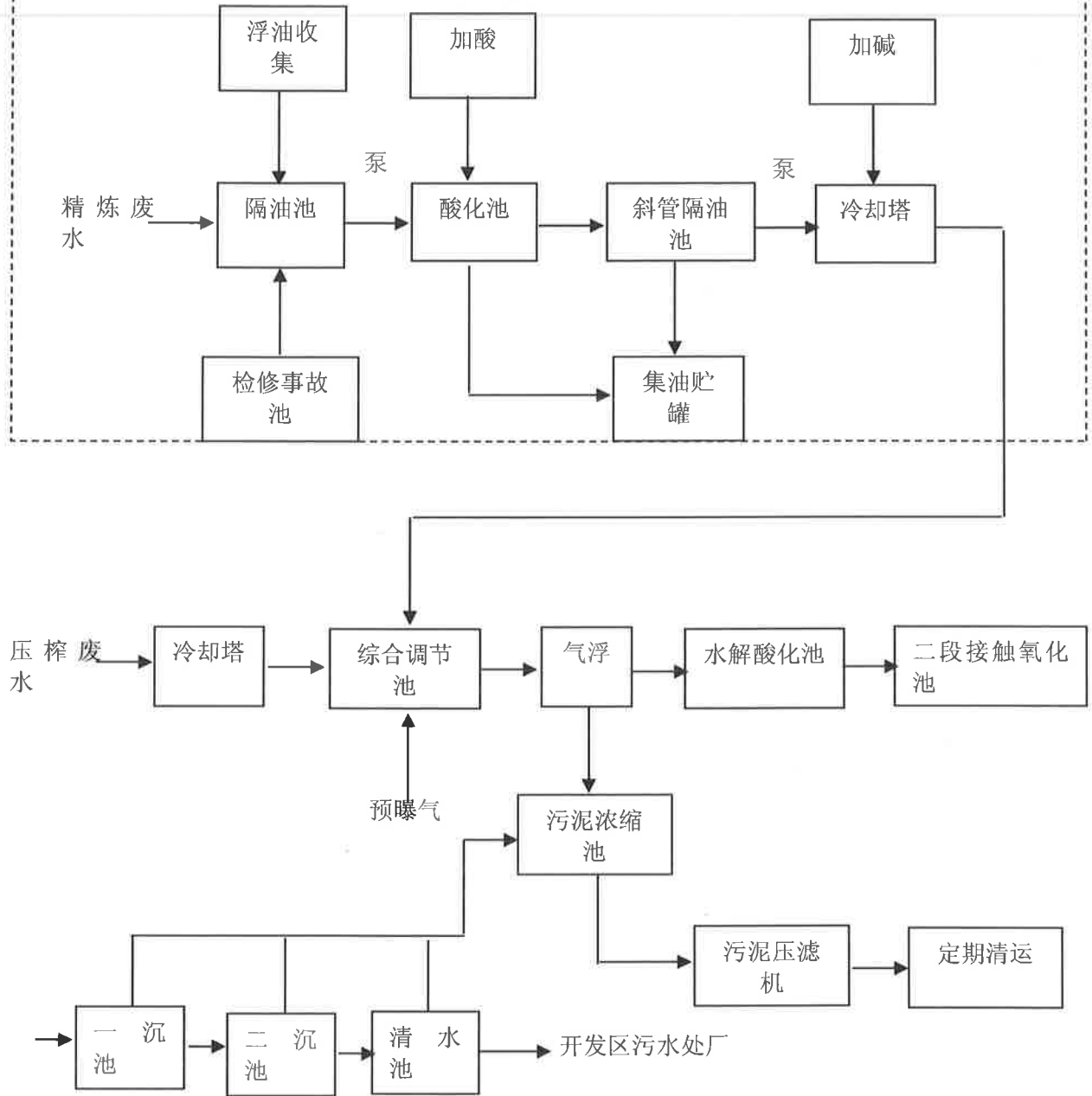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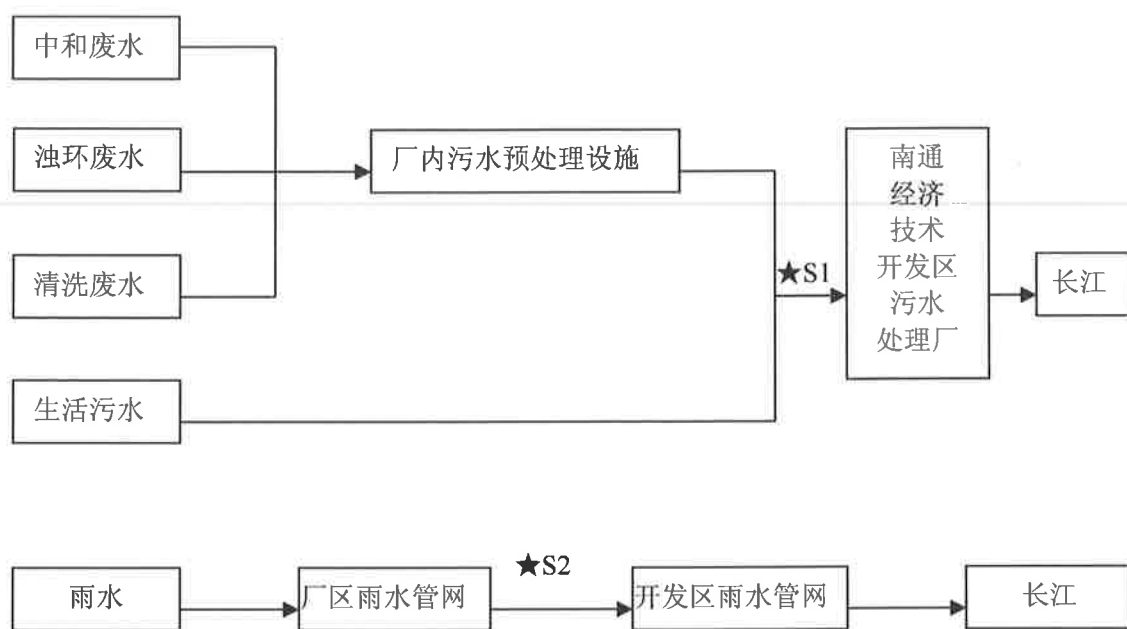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内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S 为废水监测点

图 4-2 废水走向图(附废水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和一台天然气高压锅炉尾气的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环评”废气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
			环评/初步设计的 要求	实际建 设	
脱臭	/	臭气浓度	密闭循环水系统	同环评	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锅炉	/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同环评	有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防治措施
1	分离机	75~80	2	88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位置
2	冷却塔	85~95	5	86	
3	空压机	90~95	2	88	
4	各类风机	80~85	3	88	
5	各类泵	70~80	3	88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白土、污水处理污泥、废滤袋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
1	废白土	一般废物	4783.1	4187	外卖做饲料添加剂	靖江市志文废料回收加工厂
2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废物	36 (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环评产生量)	60 (全厂产生量)	脱水后做有机肥料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废滤袋	一般废物	0.33	0.31	作为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5	13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定期清运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建立健全环境体系管理制度:

①EHS 责任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明确公司每个人在环保保护上的岗位职任。

②环境培训管理程序:本程序从环保方面明确了公司员工培训的职责和范围,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及必备的能力,胜任其所担任的工作。。

③环境因素管理程序:通过全面地识别、评价能够控制的以及可以期

望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依据相关准则评价重要环境因素，使得对环境管理做到有的放矢。

④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程序：通过制定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方案制订实施与维护的管理职责与方法，以保证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⑤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通过定期对环境因素监测和测量及时发现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保证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⑥原辅材料选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的原辅材料的有关环境特性符合客户和法规要求，降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⑦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对本公司的化学危险品进行有效管理，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

⑧污染物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为对在活动、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管理，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⑨工程施工环境管理规定：加强公司工程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做到预防污染，减少工程建设时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其他还通过各种的 EHS 检查（如每日巡查、公司管理层的月度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环境方面的隐患，并及时整改。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①消防程序：通过对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以及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明确紧急情况下消防系统的使用，从而确保意外情况下应急救援的有效进行。。

②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③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

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的要求进行

④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3) 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了危险化学品泄漏报警装置和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泄露、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强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外部应急救援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4)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发生环境事故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能够及时有效展开，避免或减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项目		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废气	FFA 和臭味组分	真空系统循环冷却系统	臭气浓度达标	400
废水	混合废水	厂内预处理装置	满足开发区污水厂接管要求	100
	厂内管网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确保“雨污分流”	100
噪声(含以新带老)	设备噪声	隔音罩、减振垫、隔音门窗	厂界噪声达标	120
日常管理	监测设备	pH、BOD ₅ 、COD 在线监测仪、便携式噪声监测仪等设备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指导日常环境管理	30
事故防范设施		400m ³ 事故水池	确保废水达标接管	30
		300m ³ 消防水池	确保消防水不外流	20
		油罐及化学品罐围堰	发生泄漏时收集油品和化学品，确保不外泄	50
		配备应急监测设备	事故时及时了解污染情况	50
厂区绿化		种植高大树木	绿化率达 30%以上	100
合计				1000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情况
营运期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标准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工艺废水	COD、氨氮、SS、总磷、石油类	活性污泥法		
营运期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营运期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开发区环卫清运	零排放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污泥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零排放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	废渣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零排放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表 4-5 （续）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情况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保监测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购置必备的仪器设备	具定期自行监测能力	废水具有定期自行监测能力；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实现清污分流	---	雨污分流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排放总量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项目选址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二区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废水厂内预处理后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尤其对狼山风景区影响较小。经有关部门确认其产业政策符合性的条件下，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方案可行。

5.1.2 环评建议

(1)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

(2)加强臭气真空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的稳定有效地运行，尽可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发生。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5.2.1 环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验收项目名称：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	无变化
2	生产规模	无变化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3	主要生产工艺	无变化
4	主要生产设备	无变化
5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指标须按报告书所述达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公司于 2013 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南通宁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咨询，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经信委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6	本项目由园区集中供热，不得自建锅炉。鉴于本项目距规划中的住宅区较近，须针对精炼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异味、恶臭治理措施进行专题论证，确保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异味不对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由于工艺需要，新增一台燃油高压锅炉专门用于脱臭工段，该燃油高压锅炉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08 年 12 月以通开发区项管 2008124 号文件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已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整个精炼过程采用全密闭型，有效的避免了异味恶臭的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敏感点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7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公司给排水管网。全公司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其中处理。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要求建设了厂区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工艺废水和清洗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8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项目高噪声源进行必要的治理。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 类标准。	针对“以新带老”的要求，原有项目冷却水塔前的隔音墙已经做好。本项目的冷冻机，分离机，各类风机和泵均选用低躁声设备，并采用了基础减振和隔音密闭等措施。
9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固废暂存场地须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治产生二次污染，确保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	废白土、污泥分别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滤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暂存场地采取了防雨、防渗措施，防治产生二次污染。干基皂脚作为副产品销售。
10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特别是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禁止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装置区及罐区须设置围堰。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3 月在南通市环保局备案。在厂内已建有 440m ³ 容量废水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禁止了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装置区及罐区均设置了围堰。
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在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东北方向的军山半岛距离厂界 300 米以上。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2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时期，严格按照要求，有专门人员负责监护工作，执行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了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3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公司污水接管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 自动监测仪，并纳入区域自动监测网络管理系统。	生产废水排口设置了废水标志牌，安装了流量计、COD 和总磷自动监测仪，并纳入了区域自动监测网络管理系统，并与 2017 年 8 月实行刷卡排污。
14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绿化率 30%，厂界建设了 1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6.1.1 厂界无组织排放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环境敏感点参照执行。

表 6-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1.2 天然气锅炉尾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行标准。

表 6-2 大气污染物(天然气锅炉尾气)排放标准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行标准
2	NO _x	150	
3	颗粒物	2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水排入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和其它废水合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标准;雨水、清下水排口CODCr执行环评批复要求(<40mg/L)、动植物油执行<20mg/L的GB8979-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见表6-3。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排放标准 (mg/L)	依据标准
pH 值	6~9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一级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标准*
CODcr	500	
BOD5	300	
SS	400	
氨氮(以 N 计)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Leq dB(A)

时段	标准值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148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cr	79.51	
	总磷	0.16	
	氨氮	1.93	
废气	SO ₂	0.154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NO _x	17.81	
	颗粒物	0.077	
固废	固废	0	0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建设项目中的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 85%以上。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301743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连续 9 次
臭气(无组织)	G1、G2、G3、G4	厂界臭气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调节池	COD、氨氮、SS、总磷、pH、动植物油、BOD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SS、总磷、pH、动植物油、BOD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边界外1米(Z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夜间各1次,共2天
	厂区南边界外1米(Z2)		
	厂区西边界外1米(Z3)		
	厂区北边界外1米(Z4)		

8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增加20%的平行样和10%的加标回收样。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见表8-1;废气监测方法见表8-2;噪声监测方法见表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SO ₂	定电位 电解法	HJ/T 57-2000
	NO _x	定电位 电解法	HJ/T 693-2014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涉及的监测仪器见表 8-4。

表 8-4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AKJC-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AKJC-010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AKJC-012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AKJC-015	pH 计	PHS-3C
AKJC-077	酸式滴定管	50mL
AKJC-054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AKJC-07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21h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废水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8-5。

表 8-5 实验室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
pH	18	/	6	33	100	/	/	/
CODCr	18	/	6	33	100	/	/	/
氨氮	12	/	4	33	100	2	11	100
悬浮物	18	/	/	/	/	/	/	/
总磷	12	/	4	33	100	2	11	100
BOD ₅	12	/	/	/	/	/	/	/
动植物油	12	/	/	/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0%~70%)。
- (3) 采集前后对双气路采样器、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分别进行流量标定,对烟气综合分析仪用标气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使用二级噪声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结果显示测量前后均不超过0.5dB。具体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4月2日昼	93.8	93.8	93.6	0.2	0.2<0.5
4月2日夜		93.7	93.6	0.1	0.1<0.5
4月3日昼		93.8	93.7	0.1	0.1<0.5
4月3日夜		93.8	93.7	0.1	0.1<0.5

9 监测结果

9.1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一条日精炼能力400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生产负荷为8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9.1.1条款生产符合达到75%以上的规定。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具体情况见表9-1和9-2。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两天产量(吨)	设计(吨/2天)	占设计(%)
4月2日~3日	精炼棕榈油	695	789.4	88

表 9-2 验收期间主要原料耗用情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两天耗用量
精炼棕榈油	棕榈油毛油	705
	白土	7.0
	磷酸	210
废水排放量	1286.4 吨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3 废水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备注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总磷(mg/L)	氨氮(mg/L)	化学需氧量(mg/L)	生化需氧量(mg/L)		动植物油(mg/L)
调节池	2018年4月2日	09:13	4.81	78	2.35	30.3	1620	512	23.2	天气:晴 温度: 11.3℃ /15.6℃
		12:17	4.75	79	2.20	29.5	1660	494	22.9	
		15:37	4.83	79	2.66	29.9	1640	522	26.5	
	2018年4月3日	09:38	4.78	74	2.63	29.3	1650	496	22.8	天气:晴 温度: 10.7℃ /14.5℃
		13:02	4.85	79	2.48	30.1	1620	504	21.7	
		15:41	4.80	79	2.58	30.5	1600	537	24.9	
总排污口	2018年4月2日	09:17	7.36	23	0.442	5.58	93	23.1	3.56	天气:晴 温度: 11.3℃ /15.6℃
		12:19	7.32	24	0.447	5.68	87	29.6	3.66	
		15:41	7.39	24	0.423	5.64	89	20.9	3.68	
	日均值		7.36	24	0.437	5.63	90	24.5	3.63	/16.8℃
	2018年4月3日	09:43	7.32	26	0.466	5.56	97	21.6	3.44	天气:晴 温度: 10.7℃ /14.5℃
		13:05	7.36	23	0.447	5.49	92	25.4	3.42	
15:44		7.31	24	0.405	5.81	94	25.2	3.51		
日均值		7.33	24	0.439	5.60	94	24.1	3.46	/15.8℃	
排放标准		6~9	400	8	45	5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		7.35	24	0.438	5.62	92	24.3	3.55		
处理效率%			69	82	81	94	95	85		

9-4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PH	SS	COD
雨水总排口	2018 年 4 月 2 日	9: 22	7.45	10	35
		12:24	7.43	9	37
		15:45	7.41	10	33
	2018 年 4 月 3 日	9:47	7.43	9	33
		13:09	7.47	9	37
		15:47	7.43	10	3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

雨水排口 COD、SS 和 PH 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由表 9-4 可知，生产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COD、B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94%、95%、69%、81%、82%、85%。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3 日天然气尾气排气筒出口中 SO₂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2mg/m³、0.00456kg/h、NO_x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140mg/m³、0.282kg/h、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3.1mg/m³、0.00626kg/h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行标准。

（2）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

准。

表 9-5 有组织（高压锅炉尾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备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态烟气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高压锅炉尾 气排气筒	2018.04.02	11:35	2.2	2.4	2154	4.74×10 ⁻³	气压： 101.13/101.03/ 101.14/101.13/ 101.12/101.12/ 101.13/101.13/ 101.14Kpa
		11:50	1.5	1.7	2167	3.25×10 ⁻³	
		12:05	2.0	2.2	2129	4.26×10 ⁻³	
		15:45	1.6	1.8	2082	3.33×10 ⁻³	
		16:00	2.0	2.2	2280	4.56×10 ⁻³	
		16:15	1.0	1.1	2238	2.24×10 ⁻³	
		19:50	2.2	2.4	2195	4.83×10 ⁻³	
		20:05	2.6	2.9	2194	5.70×10 ⁻³	
		20:20	1.5	1.7	2196	3.29×10 ⁻³	
	2018.04.03	11:40	2.7	3.0	2318	6.26×10 ⁻³	气压： 101.15/101.15/ 101.15/101.14/ 101.14/101.13/ 101.13/101.13/ 101.14Kpa
		11:55	2.1	2.3	2320	4.87×10 ⁻³	
		12:10	2.2	2.4	2278	5.01×10 ⁻³	
		15:50	1.6	1.8	2235	3.58×10 ⁻³	
		16:05	1.7	1.9	2233	3.80×10 ⁻³	
		16:20	2.7	3.0	2193	5.92×10 ⁻³	
		19:55	2.8	3.1	2196	6.15×10 ⁻³	
		20:10	2.1	2.3	2237	4.70×10 ⁻³	
	20:25	2.7	3.0	2278	6.15×10 ⁻³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 行标准			20			/
评价			监测结果 <20,符合 排放标准 限值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建设项目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备注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态烟气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高压锅炉尾 气排气筒	2018.04.02	11:35	115	127	2154	0.248	气压： 101.13/101.03/ 101.14/101.13/ 101.12/101.12/ 101.13/101.13/ 101.14Kpa
		11:50	117	128	2167	0.254	
		12:05	120	132	2129	0.255	
		15:45	123	138	2082	0.256	
		16:00	125	140	2280	0.285	
		16:15	126	140	2238	0.282	
		19:50	118	132	2195	0.259	
		20:05	119	134	2194	0.261	
		20:20	121	137	2196	0.266	
	2018.04.03	11:40	121	134	2318	0.280	气压： 101.15/101.15/ 101.15/101.14/ 101.14/101.13/ 101.13/101.13/ 101.14Kpa
		11:55	123	135	2320	0.285	
		12:10	123	137	2278	0.280	
		15:50	110	122	2235	0.246	
		16:05	113	125	2233	0.252	
		16:20	112	125	2193	0.246	
		19:55	125	139	2196	0.275	
		20:10	124	136	2237	0.277	
20:25	124	135	2278	0.282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 放 标 准 》 (GB13271-2014) 表 2 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 行标准			150			/
达标情况				达标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建设项目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备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态烟气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高压锅炉尾气排气筒	2018.04.02	11:35	0	0	2154	0	气压： 101.13/101.03/ 101.14/101.13/ 101.12/101.12/ 101.13/101.13/ 101.14Kpa
		11:50	1	10	2167	2.17×10 ⁻³	
		12:05	0	0	2129	0	
		15:45	0	0	2082	0	
		16:00	2	2	2280	4.56×10 ⁻³	
		16:15	1	1	2238	2.24×10 ⁻³	
		19:50	0	0	0	0	
		20:05	1	1	2194	2.19×10 ⁻³	
		20:20	1	1	2196	2.20×10 ⁻³	
	2018.04.03	11:40	0	0	2318	0	气压： 101.15/101.15/ 101.15/101.14/ 101.14/101.13/ 101.13/101.13/ 101.14Kpa
		11:55	1	1	2320	2.32×10 ⁻³	
		12:10	1	1	2278	2.28×10 ⁻³	
		15:50	0	0	2235	0	
		16:05	0	0	2233	0	
		16:20	1	1	2193	2.19×10 ⁻³	
		19:55	1	1	2196	2.20×10 ⁻³	
		20:10	2	2	2237	4.47×10 ⁻³	
		20:25	1	1	2278	2.28×10 ⁻³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行标准		50			/	
评价			低于检出限 3，符合排放标准				

表 9-6 无组织厂界臭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1	2	3					
臭气	4月2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天气：晴 温度：20.3~22.1℃ 气压：101.2kpa 风向：南风 风速：3.1m/s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4月3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天气：晴 温度：20.7~22.1℃ 气压：101.2kpa 风向：南风 风速：3.2m/s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9.2.1.3 厂界噪声

结果表明：2018年4月2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5.0dB(A)~62.7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2dB(A)~51.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018年4月3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6dB(A)~62.1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5dB(A)~50.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数据见表 9-6。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厂界东	2018.4.2	昼	61.2	65	达标	/
Z1	厂界东		夜	51.3	55	达标	/
Z2	厂界南		昼	59.5	65	达标	/
Z2	厂界南		夜	49.2	55	达标	/
Z3	厂界西		昼	60.1	65	达标	/
Z3	厂界西		夜	50.5	55	达标	/
Z4	厂界北		昼	62.7	65	达标	/
Z4	厂界北		夜	51.1	55	达标	/
Z1	厂界东	2018.4.3	昼	62.1	65	达标	/
Z1	厂界东		夜	49.7	55	达标	/

Z2	厂界南		昼	59.6	65	达标	/
Z2	厂界南		夜	48.5	55	达标	/
Z3	厂界西		昼	60.3	65	达标	/
Z3	厂界西		夜	49.5	55	达标	/
Z4	厂界北		昼	61.4	65	达标	/
Z4	厂界北		夜	50.7	55	达标	/

注：2018 年 4 月 2 日，天气晴，温度 22.1℃/13.7℃，湿度 58%/52%，大气压 102.2kPa/102.5 kPa，风速 3.1m/s/3.8m/s；

2018 年 4 月 3 日，天气晴，温度 21.2℃/11.7℃，湿度 59%/55%，大气压 102.3kPa/102.8 kPa，风速 3.2m/s/4.3m/s。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公司废水处理装置每天处理的综合废水平均每天 643.2 吨（因工厂所有废水均统一汇总到污水处理站，无法对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进行单独核算，所以对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预计全年生产天数 330 天共排放污水约 212256 吨。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指标。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量 0.024 吨/年、SO₂ 排放量 0.024 吨/年、NO_x 排放量 0.024 吨/年。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9-8。

表 9-8 全厂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依据
废水	排水量	/	212256	214870	达标	环评 批复
	化学需氧量	92	19.53	79.51	达标	
	生化需氧量	24.3	5.16	/		
	悬浮物	24	5.09	/		
	氨氮	5.62	1.19	1.93	达标	
	总磷	0.438	0.093	0.16	达标	
	石油类	3.55	0.75	/	/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依据
废气	年排放时长	7920h				
	颗粒物	4.63×10 ⁻³	0.037	0.077	/	/
	SO ₂	1.62×10 ⁻³	0.013	0.154		
	NO _x	0.266	2.11	17.81		
	臭气浓度	/	/	/	/	/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1、**废水：**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厂区污水总排口（S1）pH 范围为 7.32~7.3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BOD、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94mg/L、26mg/L、5.81mg/L、0.447mg/L、25.4mg/L、3.6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3 日天然气高压锅炉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3.1mg/m³、0.00626kg/h，SO₂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2mg/m³、0.00456kg/h，NO_x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140mg/m³、0.285kg/h，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二级标准中重点区域执行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5dB(A)~62.7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2dB(A)~51.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18 年 4 月 3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6dB(A)~62.1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5dB(A)~50.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核算：**结果表明：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3 日，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排放量 21225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9.53 吨/年、氨

氮排放量 1.19 吨/年、总磷排放量 0.093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悬浮物排放量 5.09 吨/年、生化需要量排放量 5.16 吨/年、动植物油排放量 0.75 吨/年。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3 日，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量 0.037 吨/年、SO₂ 排放量 0.013 吨/年、NO_x 排放量 2.11 吨/年。

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的治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49.5万吨毛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蛋白饲料，粮油加工		建设性质		环评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设计生产能力	年精炼49.5万吨毛油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苏发改工业发[2007]12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表						
开工日期	2008年6月		竣工日期	2009年4月2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监测单位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58						
实际总投资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7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测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212256	214870	/	/	/	/	
	COD	/	/	/	/	19.53	79.51	/	/	92	500	
	氨氮	/	/	/	/	1.19	1.93	/	/	5.62	45	
运营单位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2018.4.2-2018.4.3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总磷	/	/	/	/	/	/	0.093	0.16	/	/	0.438	8
	颗粒物	/	/	/	/	/	/	0.024	0.077	/	/	2.3	20
	SO ₂	/	/	/	/	/	/	0.013	0.154	/	/	1.4	50
	NO _x							2.11	17.81			133	15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0）表示不增减。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表中带*的数据，均为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之和及有机废气和加热炉粉尘总量之和。



附件

环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7〕207号

关于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初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该项目为外商投资限制类项目,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 1 —

二、同意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的初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初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指标须按报告书所述达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2、本项目由园区集中供热，不得自建锅炉。鉴于本项目距规划中的住宅区较近，须针对精炼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异味、恶臭治理措施进行专题论证，确保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异味不对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公司给排水管网。全公司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其中处理。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项目高噪声源进行必要的治理。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Ⅲ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固废暂存场地须采取防

雨、防渗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确保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

6、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特别是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禁止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装置区及罐区须设置围堰。

7、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8、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公司污水接管口须安装流量计和COD自动监测仪,并纳入区域自动监测网络管理系统。

10、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正己烷 ≤ 92.4 吨、粉尘 ≤ 41.2 吨(以上为现有项目),恶臭气体 ≤ 0.33 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本项目/全公司):废水量 ≤ 5.33 万吨/13.58万吨,COD ≤ 26.67 吨/45.68吨、SS ≤ 8.0 吨/11.24吨、

氨氮 ≤ 0.11 吨/1.45吨、总磷 ≤ 0.16 吨/0.22吨、动植物油 ≤ 5.33 吨/5.39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阶段、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及其它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wyj@jshb.gov.cn)。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环科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7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26份

情况说明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扩建的年精炼49.5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400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员工5人,年工作330天,四班2运转工作制,每班12小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入公司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系统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市政管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监测期间(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3日),项目各个环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期间情况统计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运行负荷 (%)
一条日精炼 能力400吨 棕榈油物理 精炼生产线	4月2日	400	340	85
	4月3日		340	86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带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8年4月3日

Contract Checklist			
Applicant Information			
Requestor (Relationship manager)	Joey Li	Contract Code	CTRTC-GDSC-OPEX-18002
Contract Information			
Supplier Name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Contract Type	<input type="radio"/> OSSA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Master agreement <input type="radio"/> Spot buy <input type="radio"/> Other
Contract content	环境监测站	Spend Code	37401000
Effective--Expiration Date	2018/1/1-2018/12/31	Term Type	Fixed
Contract Total Value	25200元	Contract Annual Value	25200元/年
Country	China	Payment Term	PF
Supplier Segmentation	OMS <input type="checkbox"/> PROFFSET <input type="checkbox"/> OKAL <input type="checkbox"/>	Status	ok
General questions			
1. Is the contract template selected from standard template library?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2. If "No" for Q1, is it written approval by country procurement lead with the reason attache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3. If "No" for Q1, is it reviewed by legal or Contract Specialist?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4. Is the payment term less than 45 days after date of invoice receip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5. If "Yes" for Q4,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6. Is there exception of down payment limited to 30% of total contract value (only applicable for Plant Materials and Services (PM&S) with total contract value over \$ 100,000)?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7. If "Yes" for Q6,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8. Is there a selected supplier?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9. If "Yes" in Q8 and the selected supplier is not chosen for this contract, is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Select Supplier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pplie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For CAPEX Contract			
10. If Spend is between \$100,000 - \$ 25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1.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2. If "No" for Q10 or Q11,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For Other Contract			
13.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4.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5. If "Yes" for Q13 or Q14,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Declaration of Applican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e application is fully compliance with the contract and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responsible for any false information provided.			
Signature	Joey Li	Date	2018/1/12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一条日精炼能力400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工[2009]6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垃圾清运实行收费制度,经协商一致,就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位于 江海路1号 生活(生产)垃圾,垃圾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

二、甲方承诺不向无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垃圾,不私自乱倒垃圾,乙方必须具备垃圾清运的资质。

三、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带的 1 个垃圾桶(240L型)内,不得随意堆放,桶外加盖,桶边整洁,桶内果皮杂物(大量)另行堆放、处理,甲方非垃圾物品应远离垃圾区域并适当隔离。

四、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理场,若一方有特殊要求,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酌情调整。

五、甲方周末、国庆和春节等公休、节假日期间如需清运,应提前通知乙方(不需额外付费),特殊情况突击产生的大量垃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降低付费、服务质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六、收费标准:人民币(大写) 壹佰元整/月·桶 (¥: 300元/月·桶),后期如若价格调整,以乙方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七、付款方式:每一年度预付一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于收费后三个工

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依据协议内容开始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八、请甲方于协议到期之前,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并预交费用,逾期乙方

甲方开票资料——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917658606002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路1号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南通有限公司) 账号: 174-000141-011 电话: 0513-81966056

将自动终止有偿服务且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后期甲方如需继续提供服务,乙方将因停运期间垃圾大量堆放商额外产生的人工、设备折旧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双方相互配合、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及早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服务费后生效(未付款无效,付款凭证以发票为准),协议以双方重新签订时间的协议文本为准(在新协议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全部自动终止)。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年1月1日 至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

甲方(盖章): 嘉吉 乙方(盖章):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代表: 姜伟 代表: 全旭
 联系人: 姜伟 联系人: 全旭 沈佳能 顾晓峰
 联系电话: 2018年 联系电话: 83596025, 89077161, 83592155

附件:

有偿服务受理及收费窗口: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8号一楼壹号科 付款资料——企业名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行: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7358 4101 8260 0003 564 注: 甲方需及时查看收款到账,付款后超过30日未取视为放弃处理!
--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一条日精炼能力400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鼎白土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SC-815670
签订日期: 2018-03-12

甲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市港闸区港闸街道办事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港闸区港闸街道办事处...
二、租赁期限: 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租金: 每月租金人民币10000元。
四、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五、其他: 乙方负责厂房的日常维护及水电费。

一、安全责任: 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环保责任: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进行治理, 达标排放。
三、消防责任: 乙方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四、治安责任: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平
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港闸街道办事处
电话: 174-699141-211
传真: 510-85966528(总机) 510-85966543(分机)

乙方: 南通市港闸区港闸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王平
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港闸街道办事处
电话: 174-699141-211
传真: 510-85966528(总机) 510-85966543(分机)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嘉吉公司产品采购协议

本产品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18年4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缔约双方是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和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供应商),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鉴于下文中的相互承诺和约定,双方同意以下条款并受其约束

1. **产品和配套服务的供应。**嘉吉公司可以向供应商购买在附件A(“产品”和“配套服务”)中描述的各种产品和服务。除非嘉吉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如第4条所述),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对采购和交付产品或配套服务的任何特定交易承担责任。
2. **定价和其它费用。**嘉吉公司所采购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定价详见附件A,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卸、燃料、港口税、所有权转让之附加征收的关税以及和所有适用的税款。
3. **提前终止。**
 - a. 除非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被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从生效日期到2018年12月31日。
 - b. 嘉吉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和/或一个或者多个采购订单通过:(i)无论是否有理由,嘉吉可以提前15天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解除;(ii)嘉吉公司根据自身的判断认定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人、授权代表或者分包商的行为或不作为违反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或出现了质量、安全或环境风险,则嘉吉公司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c. 自发生以下事件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i.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说明违约情况后三十(30)天内违约方未纠正违约行为,或
 - ii. 另一方提起或被提起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另一方停止经营主营业务。
 - d. 本协议的解除或到期或任何一个或多个采购订单的解除或到期均不影响上方在该解除或到期之前订立的任何其它采购订单的持续有效性和效力,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解除该采购订单的情况除外。
4. **采购订单。**
 - a. 采购订单的下达。若嘉吉公司有意采购任何一项或多项产品和/或配套服务,嘉吉公司将向供应商下达单个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将详细说明拟采购的产品的相关情况以及任何适用的配套服务,包括定价和交付条款和适用的产品和配套服务的时间,所有的采购订单均受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嘉吉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在各个订单中援引本协议,但即便未作该类援引,本协议对该订单仍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即生效。
 - b. **电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传输,双方无需签署即可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以电子形式传输的采购订单的可执行性提出质疑,但因故障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它原因导致明显传输错误的订单除外。
5. **运输。**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a. 供应商应该按照适用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付和履约日期和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地点交付产品和提供配套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在产品交付到嘉吉公司指定地点并被嘉吉公司验收合格并接收后转移给嘉吉公司,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在不随风险的转移而转移。

b. 交货、包装与验收的相关规定见附件B。

6. 开立发票和付款。

供应商应按照嘉吉公司合理要求的格式,针对本协议项下的到期款项向嘉吉公司开立发票。具体的付款条款详见附件C。

供应商向嘉吉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发票被认定为虚开的,供应商需向嘉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责任/保证/承诺。

a. 除了本协议中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外,供应商另外向嘉吉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

- i. 遵守法律法规。供应商产品和配套服务的提供将遵守(i)产品生产和存储所在国;(ii)向嘉吉公司交付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国家的法律法规;
 - ii. 适销性。产品是符合适销性、材料和工艺性好,并且无缺陷。
 - iii. 配套服务的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专业和熟练的方式提供。
 - iv. 符合相关规格。所有的产品和配套服务均应适于使用并将完全符合附件A中列示的各项规格。
 - v. 所有权。供应商拥有产品的无瑕疵的所有权,有权转让产品且有权提供所有配套服务。
 - vi. 知识产权。产品和配套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vii. 适合且充分(如适用)。产品和配套服务应适合且足以满足采购订单所列规定用途(如有)。
 - viii. 留置权。产品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及其他权利瑕疵。
 - ix. 生产场所。如嘉吉公司要求,供应商仅可在嘉吉公司书面批准的工厂或批准的工厂内生产产品。如果任何批准的工厂并非供应商所有或者运营,则供应商同意督促该工厂的所有人和运营者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附件A中产品的规定,材料和/或配套服务的具体要求。
- b. 若产品和/或配套服务未符合任何上述要求,则在不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救济的情况下,嘉吉公司可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不合格产品和纠正不合格的配套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c. 如果任何时候发现产品存在留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则供应商将立即采取措施使该留置权、抵押权或权利限制灭失。

8. 供应商行为规范和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详见附件D-1和D-2。嘉吉公司希望供应商负责、诚信和透明地开展业务,并恪守嘉吉公司供应商行为规范。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9. **赔偿。**除非第10条做出限制,否则供应商同意赔偿嘉吉公司并使其免于承担因以下情况及附件中的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债务、损失、损害、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共同并分别称为“损失”):
- a. 供应商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在不限于产品或服务未能遵守任何适用的保证;
 - b. 因使用可适用的订单项下未修改的预购购买的产品导致实际或涉嫌侵犯或滥用任何国家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和/或
 - c. 供应商、供应商的代理机构,代表人,或者分包商(第21条允许的分包商)和/或员工上的任何过失行为或不作为,或故意不当行为引起的损失,除了这些损失是嘉吉和/或其员工,代理机构,代表人的或者分包商由于疏忽、错误、遗漏、或者故意不当引起。
- 若双方在本协议任何附件中对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的违约赔偿进行了约定,则应以相关约定为准,若附件中约定的违约赔偿不足以弥补嘉吉因供应商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则嘉吉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
10. **责任限制。**除了供应商(ii)重大过失或者故意不当行为或者(iii)供应商违反其保密义务或者故意违反义务或再违反如第7条(iv)中的保证义务引起的损失:
- 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任何惩罚性责任或对间接性损害承担责任。
11. **不可抗力**
- a. 发生中国法律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方全部或部分未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该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主张免于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的性质和预计持续时间,并且必须合理努力来消除导致其无法或延迟履约的原因,但是,本条规定并不会使任何一方无谓面对商业合同固有的正常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情况发生变更时,因定价合同可能损害一方利益的风险,或者产品材料成本或可用性发生波动等造成的风险。该类风险不属于超越合同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
 - b. 若任一方出现不可抗力已经持续超过七(7)日并且将此事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或者相应的采购订单,该解除将于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立即生效。若嘉吉公司终止本协议或任何采购订单,嘉吉应承担的唯一责任是支付供应商在收到嘉吉终止通知前已交付的合格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剩余到期款,以及嘉吉要求交付且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交付的合格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剩余到期款。
12. **保密。**
- 协议各方同意,各方将获得另一方提供的其所有或持有的具有保密性质的商业和/或技术信息,包括本协议及任何附件包含的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
- a. 在向接收方披露之前已被公众获悉的信息;
 - b.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合法持有的信息;
 - c. 非因接收方未经授权而作为或疏漏而通过公布方式被公众获悉的信息;或者
 - d. 接收方员工在未依赖保密信息的前提下自主研发获得的信息。
- 各方同意为保护已获得的保密信息将采取并且维持正确且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仅向该方必须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以及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代理人)提供另一方的保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披露或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向接触了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员工和代理人传达禁止泄密义务,禁止接触可从计算机系统(例如,通过密码授权)获悉的另一方保密信息;各方可为推动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各方保留本协议未明确授予的保密信息权利,尽管有前述规定,但是,如方理解,任何一方可不时聘请第三方提供会计,咨询或其它类似服务,因而,该第三方可能将接触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但是,第三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如果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被要求或必须向法院、政府机构或者行政、司法部门披露保密信息,被请求方必须及时通知被披露方,以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3. 发明的所有权。

- a. 如果本协议规定按现货采购未经修改的现有货物/服务,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双方现有的知识产权。此外,各方保留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拥有的任何及所有发明(包括发现、构思或改进,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 (“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此外,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未以默示或其它方式向任何一方授予与另一方的任何专利申请、专利、专利索赔或专有权利等相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 b. 关于全新或修改的货物/服务,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此后构思或获取的,并且(i)根据嘉吉信息研发,或者(ii)在本协议项下为嘉吉研发的,任何及所有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属于嘉吉所有,供应商同意,并且特此向嘉吉及其继任者转让,该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如果供应商根据本协议专为嘉吉生产有著作权的作品 (“作品”), 该类作品应被视为 “委托作品”, 且嘉吉持有委托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是,如果任何作品被确定为非 “委托作品”, 供应商同意,并且特此向嘉吉及其继任者转让,该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14. 保险。

以附件 A 约定为准。

15. 审计和检查

- a. 为嘉吉公司或其代表或指定第三方的审计和/或检查之目的,供应商同意保存并向嘉吉公司提供下列完整、准确的记录: (i) 与嘉吉公司采购的产品和配套服务有关的记录 (ii)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保存的记录, 和 (iii) 嘉吉公司合理要求供应商保存的记录, 或 (iv) 遵守嘉吉公司不时提供的记录保管政策而产生的记录。
- b. 若嘉吉公司认为供应商多收了任何产品和/或配套服务的费用, 则嘉吉公司应就多收费用的金额告知供应商, 同时供应商应在三十 (30) 天内向嘉吉公司退还多收的费用再加上审计的成本 (若价差差异等于或超过实际应付金额百分之五 (5%))
- c. 供应商同意, 嘉吉公司、嘉吉公司的客户或其它指定人员开展的任何审计或检查 (或未能开展任何该类审计或检查) 均不会使供应商免于履行其中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6. 独立承包商

- a.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委托人/代理人或雇主/雇员之间的关系。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86

- b.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配套服务, 供应商应监测、监督和指导供应商的员工为嘉吉公司提供的服务的表现。如果嘉吉公司做了决定, 且供应商员工提供的服务以任何理由是不能接受的, 嘉吉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接受一个令人满意的替代或解除适用的采购订单。
17. 通知。日常经营中的各项通知和提醒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发出。本协议规定或允许的任何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派专人递送、邮件或快递服务递达, 或任何一方此后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其它地址, 自收件人收到后, 通知生效。

若发送至嘉吉公司: Terry_Li@cargill.com

收件人: Terry Li

职务: Buyer

传真: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十嘉南苑8号楼4楼

若发送至供应商:

收件人: 胡耀

电话: 15862748080

传真:

地址: 南通开发区小海镇八号港村

18. 管辖法律,

本协议, 包括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 均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的法律解释。

19. 争议解决。双方同意,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要求, 纠纷或分歧均应提交至原告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20. 宣传。未经嘉吉事先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用户名单或客户名单)使用嘉吉的商品名、商标、标识、服务标记或其它专有标识。
21. 转让。在本轮嘉吉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供应商不得出让、转让、转包或委托(以下统称为“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无论是通过兼并、合并、控制权变更、解散、合法运作还是通过其它任何方式。违反本条的任何转让均无效。
22. 弃权。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为不得视为弃权, 若任何一方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作出弃权或同意的, 不得视为对后续违反本协议同一或任何其它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作出弃权或同意, 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弃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弃权方签字。
23.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判定为完全或部分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 则该无效性、违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所有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均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
24. 原产地控制。供应商承诺并保证供应商或被其控制或控制其的个人或实体均不是美国、欧盟和联合国发在的经济制裁对象且产品产地也不是上述经济制裁国家(“制裁法律”)。供应商进一步承诺(1) 供应商及其代理, 代表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制裁法律; 且(2) 产品不是直接或间接产于、来源于或任何可能使嘉吉公司或其美国母公司违反所有适用的制裁法律的国家的个人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该实体且产品也非经上述国家、个人或实体控制、拥有、标识或承租的船舶或承运人运输。供应商同意配合嘉吉公司提供合理要求的证明其遵守本处约定的信息和材料。

- 25. 存续。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第7-10,12,14,18-24,和26条规定将继续有效。
- 26. 完整协议。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阐述了双方之间的全部谅解并取代各方之间此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其它协议。本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未明确阐述的任何性质的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签字,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双方已委派其授权人员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授权人员在签署时具有必要且适当的授权,以约束本协议项下其各自代表的一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人: _____
姓名(打印):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2018.11.14

签署人: _____
姓名(打印):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3/1/17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8

附件A

产品及配套服务和定价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解决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同时鉴于乙方承诺其系专门从事固体工业废弃物处置的有资质企业,具有妥善处置固体工业废弃物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负责转移、装车、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处置流程;
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好有关手续,将固体工业废弃物运输出厂;
3. 在无甲方通知情况下,乙方每周必须处理一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处理工业废弃物的通知12小时内处理完毕甲方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特殊情况,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须6小时内要到现场处理;
4. 甲方必须在装车前对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妥善的包装整理,便于乙方转移、运输,乙方在装车、转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处置过程中必须防止沿途抛撒;
5. 乙方清楚本处置协议所涉固体工业废弃物的性质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等具体情况,乙方保证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包括转移、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理等)不使该固体工业废弃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如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按每吨630元(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处置费付给乙方,协议生效后,乙方每箱运处置一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财政收据后,甲方根据认可吨数及乙方处置情况将处置费用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7. 本协议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含1月1日至3月31日间的服务);
8. 乙方应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乙方有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就每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500元,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

乙方承诺其具有合法处置工业废弃物的资质及能力,若乙方不具有此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有关部门的处罚,则一切损失、处罚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最终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照执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甲方负责特垃圾装载,乙方不允许在装运时进行挑拣,并保证现场整洁。
1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装车人员穿戴 PPE,推土机以及相关车辆设备应保持功能完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0010

附件B

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

- a. 交货地点: 嘉吉公司在本协议或者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采购订单中所列交货地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采购订单所列地点为厘);
- b. 交货时间: 双方确认的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后,在订单约定交期内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交货日期不得晚于确定的日期;
- c. 嘉吉公司有权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改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
- d.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嘉吉公司发出到货通知,包括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嘉吉公司,以便嘉吉公司做相应的接货准备,若是供应商提前交货,嘉吉公司可以视情况接收或者拒绝;
- e. 逾期交付: 如果供货商未能在规定的交货日期将货物送到工地,供货商必须以约定赔偿的方式,向业主支付本合同文件对每天的延误所规定的每一天的违约赔偿金额,直到规定的比例,约定的损失赔偿将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日期算起。
 - (1) 延误 1-7 天, 该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0.75%/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2) 延误 8-15 天, 该 8-15 天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0.5%/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3) 延误 16 天-20 天, 该 16-20 天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3%-10%/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4) 延误 20 天以上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货商承担前述 3 款约定中的违约赔偿责任;
 - (5) 本条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供货商应继续予以补足;
- f. 差异交付: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产品超过订单中已经确定的数量,则嘉吉公司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产品,嘉吉公司可以按订单中规定的购买价格接受过量交付的部分,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产品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嘉吉公司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经交付的产品,或接受已交付产品并要求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的部分,供应商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嘉吉公司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赔偿;
- g.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嘉吉公司有权要求退换货,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退换货费用,及因此给嘉吉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因供应商责任导致嘉吉公司拒收或要求退货的情形下,若涉及嘉吉公司代为保管相关产品,则供应商应补偿嘉吉公司产生的保管费用,在收到供应商保管费用之前,嘉吉公司有权留置产品,且这不应视为嘉吉公司接收产品的证据;

2.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

包装要求:

3.

检验与验收

- a. 嘉吉公司在产品运抵嘉吉公司指定地点进行交付时应对产品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如交付产品与本协议约定规格不符时,嘉吉公司有权拒收产品。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嘉吉公司初步验收合格不免除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 b. 产品到达交货地之后,嘉吉公司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行并完成对已交付产品的验收,如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则嘉吉公司可以在安装完毕,并通过试运行后验收,如果发现与采购合同或者采购订单中的约定不相符,嘉吉公司有权自行酌定:
 - (1) 如果产品严重不符合标准,无法正常使用因而嘉吉公司无法达到目的,拒收全部产品并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嘉吉公司有权就其严重不符合标准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向供应商要求赔偿。
 - (2)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纠正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中的缺陷,或以同一种类、同一数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负费用纠正产品中的缺陷和/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这种纠正或替换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嘉吉公司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赔偿。
- c. 嘉吉公司有权在发现已经交付产品中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将该缺陷通知供应商,嘉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纠正这些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产品,并由此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9010

附件 C-1
供应商行为规范

嘉吉公司及其子公司希望其供应商以负责任的方式,具备诚信、道德品质和透明度的精神开展业务,包括以有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员工,和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理与业务经营所在的社区的关系,因此,嘉吉公司希望其供应商至少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以下简称“供应商行为规范”)。若供应商未能遵守本供应商行为规范,则嘉吉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产品的意愿可能降低,供应商应:

1. 遵守其业务所在地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许可、环境、人权、劳工法律,包括与工资、工作时间、员工福利、员工和承包商的健康和安全、公平雇佣实践和反歧视相关的法律
2. 不使用童工或强制劳动或从事童工或强制劳动中获利,
3.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粮食、饲料和产品安全控制计划,
4.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粮食、饲料和产品安全控制计划,
5. 维护嘉吉公司知识资产和其它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6. 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要求并普遍接受的会计实践,保管准确的财务账簿和记录,
7. 为其风险和风险敞口提供充分的保险和风险准备金,
8. 履行其合同承诺和义务,

关于嘉吉公司企业责任承诺的更多信息请参考: www.cargill.com/commitments.

附件 C-2

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

在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务中，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 (a) 违反禁止或惩罚贿赂或腐败的任何适用法律；
- (b) 向任何政府官员（定义见下文）、政党官员、政治职务候选人或政党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在其官方身份中的任何行为或决定，诱使该人采取或不采取违反其合法职责的行为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或
- (c) 向任何私人（即非政府人士）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来取得或保留嘉吉公司的业务。

“政府官员” (i) 系指政府的官员或雇员，包括由政府掌管或控制任何部门、机构或其它实体，或 (ii) 国际公共组织（如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官员或雇员，或 (iii) 以官方身份为上述任何机构或代表上述任何机构的行事的所有人。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供应商均同意：若在任何时间嘉吉公司本着善意的心态认为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作为本协议一方的任何关联公司、代理人或分包商）违反了附件 C-2 条款的规定，则嘉吉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该终止立即生效并且嘉吉不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委 托 书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负责对我司 新扩建精炼二期(日精炼能力400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 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我公司将积极配合贵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郑重承诺:向贵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均客观、真实、有效、合法、完整。若有虚假内容、瞒报、漏报等,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8年3月15日

